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7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曾柏鎔

上列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
釋期中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曾柏鎔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受刑人曾柏鎔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
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年5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11
年12月12日入監執行，茲因受刑人業已於115年9月8日經核
准假釋在案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臺灣高雄地
方法院（112年度金簡上字第240號），爰依法聲請付保護管
束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
第2款、第481條之1第3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
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

書記官 李欣妍